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规章制度汇编

(2024 年度征求意见稿)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	3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签章管理办法.....	11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	13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	44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	49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	85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籽棉质押管理办法.....	68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

(2024 年度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对交易商的管理，保障交易市场交易商（以下简称“交易商”）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商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非特别规定，交易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经交易市场审核批准，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申请单位经交易市场批准后取得交易商资格，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办法及交易市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交易商及其有关人员。

## 第二章 交易商资格

**第四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二）具有相关业务背景；

（三）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良好信誉；

（四）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五）同意并遵守交易市场各项规定和办法。

被交易市场终止资格的交易商自终止之日起，不得再申请成为交易商。

**第五条** 企业申请成为交易市场交易商，需在 e 棉网 (<http://www.cottoneasy.com>) “注册” 栏中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交易市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申请单位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单位经交易市场批准，并按第三章规定缴纳资格费后，即取得交易市场交易商资格，交易市场向交易商提供交易商代码和电子签章，并组织签订《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入市协议书》，如交易商不配合签订《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入市协议书》，交易市场有权暂停其交易商资格。

### 第三章 交易商资格费

**第七条** 申请单位取得交易商资格后，须按期缴纳资格费。交易商资格费分为按年缴纳和一次性缴纳两种方式，由交易商自行选择。

按年缴纳资格费是指企业入市时缴纳 1 万元资格费，并

从企业入市之日起计算，每一年缴纳 1 万元资格费；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是指企业入市时一次性缴纳 5 万元资格费，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如按年缴费交易商满一年后未能按时续缴资格费，交易市场有权暂停其交易商资格。

**第八条** 交易商从按年缴纳资格费方式转为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方式，需补缴一定金额的资格费，具体标准如下：

已缴纳资格费 1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4.5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2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4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3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3.5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4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3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5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2.5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6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2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7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1.5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8 万元的交易商，补缴 1 万元；

已累计缴纳资格费 9 万元的交易商，自动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以上累计缴纳资格费均指连续缴纳方式，因故暂停缴纳资格费的交易商，需累计缴纳 10 万元资格费方可自动获得永久交易商资格。

**第九条** 交易商不得从一次性缴纳资格费方式转为按年缴纳资格费方式。

## 第四章 交易商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交易市场组织的各项非政策性业务；
- （二）参加交易市场组织的政策性业务（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享有交易市场提供的各种服务；
- （四）获得交易市场提供的交易信息；
- （五）对交易市场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交易市场的惩戒决定提出申诉；
- （七）其它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应由交易商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交易商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市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接受交易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 （三）妥善保管电子签章，并对电子签章、交易商代码和相应密码等在使用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四）按照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 （五）除非有特别规定，不得代理其它非交易市场交易商参与交易市场的业务；
- （六）接受交易市场对发生在交易市场的业务和财务情况的监督；
- （七）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其它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应履行的

义务。

## **第五章 交易商变更、退出和暂停**

**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实行交易商信息资料变更备案制度。交易商如有信息资料变更，应在本办法规定时间内登录 e 棉网提交修改，并根据交易市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交易商须对所提交的变更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交易商因逾期未备案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未及时通知交易市场作出变更、注销等手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交易商应自下述情况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市场：

- （一）企业名称（含英文）变更；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 （三）企业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属于以上（一）、（二）项的，交易商应依据本条约定通知交易市场并及时（即不晚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属于以上第（四）项的，交易商应及时依据本条约定通知交易市场并立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交易商资格不得进行转让、出租及出借等，若出现转让、出租及出借等情形，应承担给交易市场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交易商入市后可以退出交易市场。如申请退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交易市场提交书面申请（年缴费交易商须及时结清资格费），并在相应的业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已承诺的各项业务。交易市场在收到申请并审查同意后，为其办理退市手续。

交易商在办理退市手续时，交易市场将结清相应账户资金并清退各项资金，但已缴纳的交易商资格费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交易市场不予保留已退市交易商的交易代码。已退市交易商如申请重新入市，需按交易市场规定程序办理入市手续。

**第十七条** 交易商可以申请暂停交易商资格。如申请暂停，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交易市场提交书面申请（年缴费交易商须及时结清资格费），并在相应的业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业务。交易市场在收到申请并审查同意后，为其办理暂停交易商资格手续。

交易商在办理暂停交易商资格手续时，应将欠缴交易市场的各项费用补齐。如交易市场与交易商达成合意无需在办理暂停交易商资格时补齐各项费用，则在申请恢复交易商资格时，须补齐原欠缴费用后方可参与交易市场各项业务。

交易商在暂停资格期间，交易市场为其保留交易商代码，但其不再享受作为交易商的任何权利。

交易市场有权对已办理工商注销、吊销、违法违规或有重大经济纠纷的交易商办理暂停或终止其交易商资格。

**第十八条** 交易商如采用按年缴纳资格费的方式，应依



据本办法规定按期、全额续缴资格费，如未按期全额续缴则不再享有交易市场赋予的任何权利。

如交易商未依据本办法规定按期全额续缴资格费超过 30 日，交易市场有权在 e 棉网内交易商资金账户的可用余额中扣除相应欠缴资格费金额，或暂停交易商资格。

## 第六章 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交易商，交易市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网站公示、暂停或终止交易商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条** 交易商可在接到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市场提出申诉，要求对有关处罚决定进行复议。交易市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在作出复议决定之前，原决定仍然有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交易市场负有为交易商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与具体业务合同中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交易商向交易市场申请取得交易商资格即视为交易商同意遵守

本办法。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商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签章管理办法

(2024 年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电子签章用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交易商之间、交易商与交易市场相关合作单位，包括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合作方之间的业务办理。

**第三条** 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 （一）登录 e 棉网 (<http://www.cottoneasy.com>)。
- （二）点击“客服”进入“企业信息管理-电子签章”。
- （三）进入“电子签章-申请”，按提示填写相关信息，阅读并同意“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和“电子签章 USBkey 使用协议”后提交。
- （四）交易市场制作并邮寄电子签章。

**第四条** 使用单位通过 e 棉网办理的电子签章与使用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使用单位应对办理电子签章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因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五条** 交易市场发放电子签章后，使用单位须安排专人保管和操作，并自行承担因电子签章错误使用或被他人盗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交易市场不对使用电子签章的业务安全性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六条** 使用单位首次办理电子签章免交费用，如需补办电子签章，需缴纳 800 元/个的成本费。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交易市场相关合作单位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

（2024 年度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规范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行为，确保交易市场交易、交割、监管、物流配送、公路出疆棉核查和资金服务等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合作各方的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简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是指经交易市场批准的、为交易市场各项业务商品提供监管、仓储、交割、仓单质押等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参与交易市场各项业务的商品，除非另有约定，必须存放在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第三条** 交易市场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进行审批和管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之间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均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选择开展或终止合作。

## 第二章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准入、公布和退出

**第五条** 凡具有一定的商品仓储能力、管理水平、安全保障，并具有一定仓储规模和经济实力，有业务需求，承认并自愿遵守交易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接受交易市场指导和监督，愿意承担相应义务，原则上不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仓储企业（事业）单位，均可以向交易市场书面申请成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第六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具备的条件：

（一）根据交易市场业务需求，具备相应的商品仓储资质、专业从事仓储业务、有一定的仓储业绩、信誉优良的企业（事业）法人；

（二）净资产和注册资本达到交易市场规定数额，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库容量达到交易市场规定要求，有较好的储运条件和较强的中转、进、出库装卸能力（同一区域内有铁路专用线优先）；

（四）有完善的相关商品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和合格的管理人员，具备比较丰富的相关商品仓储管理经验，配备有符合相关商品仓储保管和消防安全所要求的设施和力量；

（五）有熟悉相关商品质量的人员和相应的商品检验设施；

（六）配有与相应业务配套的装卸作业机械，库区内要有可满足装卸、过磅、观察等作业的足够场地；库房应适合

装卸设备出入，密闭良好、具备通风条件；库内有必要的苫、垫器材、称重等设备；

（七）配备 4M 以上互联网接入线路并配备专门用于办理交易市场业务的计算机、扫码查库等终端设备，相应操作人员具备与交易市场实现网上数据实时交换操作的能力；

（八）申请参与出疆棉公路核查的仓库还需提供能够保障公路对出疆棉开展现场核查所需的场地、人员以及配套设施；

（九）以往与交易市场或其它单位合作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十）承认并遵守交易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十一）交易市场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如申请成为棉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防雷设施符合防雷设计规范，并经当地防雷部门检测合格，且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年度报告；

（二）仓库位置及环境条件应符合国家对存储棉花仓库建设标准及消防规范的基本要求：

1、配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监控、巡更装置。电源符合二级负荷供电要求，有充足的水源供消防使用。

2、符合防汛要求，有完备的排水系统和必要的防汛物资。

3、库区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腐蚀及污染影响的工矿企业。

4、仓库库区与生活办公区必须进行有效隔离，库区内不

得有架空电力线。

5、仓库必须有密砌围墙，围墙高度符合棉花专业仓储要求。

（三）按要求与交易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网联通，联通的视频点位须覆盖仓库大门进出双方向、仓库主干道、磅房、交易市场业务棉花存放区域，以及公路运输核查区域、公检作业区域、杂质检验室（如有）等；视频监控设备应具有足够清晰度，可供交易市场通过视频监控对仓库的作业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视频巡查。

**第八条** 申请成为棉花以外的其它商品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所需具备的详细条件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九条** 仓储企业应向交易市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仓库概况、企业经营情况、周边棉花及纺织原料加工和购销情况、承诺开展交易市场业务最低保有量等；

（二）企业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最近一年包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其完整附注的审计报告；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安全、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七）仓库入、出库及保管费用标准及联系电话；

（八）经当地消防、气象部门验收签发的年度消防安全达标验收证明和避雷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九) 企业近三年相应商品的入库实绩；

(十) 合法、有效的仓库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企业抵押情况表》和不动产部门出具的房屋及土地信息查询表；

(十一) 与仓库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十二)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十三) 交易市场要求提供的其它申报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应加盖仓储企业公章，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仓储企业应向交易市场提供原件进行比对核查。

当年新成立的仓储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不需要提供第(三)和第(九)项。新建仓库的仓储业绩由交易市场通过对其未来仓储资源的可能来源进行分析后估算，估算的业务量作为交易市场评估双方是否开展合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交易市场对仓储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仓储企业须有交易市场认可的其它专业担保机构或有实力企业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单位需向交易市场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及第(十二)项所列的材料以及交易市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交易市场认为仓储企业及其担保企业财务状况未达到要求时，仓储企业按照交易市场要求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

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通过他项权利备案等值抵押给交易市场；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仓库法人/股东/高管可将个人房产做抵押登记备案等值抵押给交易市场；抵押登记手续须办理完毕且抵押数额须达到交易市场要求；仓储企业应由仓库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股东、高管等多人签订《承诺暨保证函》。

**第十一条** 交易市场在接到仓储企业申请并通过初审认为可以作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考察对象的基础上，安排专人到申请企业，依据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内容，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交易市场根据现场考察和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仓储企业综合情况予以审核。如审核通过，交易市场与申请企业签订书面《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仓库合作协议书》），向申请企业发放“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标志牌，同时，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官网（网址 <http://www.cnce.cn>）和中国棉花信息网（网址 <http://www.cottonchina.org.cn>）等，将仓储企业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同一区域内，交易市场优先考虑专业从事相应商品仓储物流业务的企业成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第十二条** 仓储企业取得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后，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用于开展交易市场业务的印章、电子签章报交易市场备案；

(二) 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交易市场业务，建立有关业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管理，并将办理相关业务的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报交易市场备案；

(三) 制定符合交易市场要求的操作规程或办法；

(四) 安排有关管理和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市场业务培训；

(五) 向交易市场当面提交仓储企业承诺暨保证函（格式以交易市场要求为准）；

(六) 提交担保企业同意为仓储企业履约行为提供担保的担保函及相关资料；

(七)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交易市场进行并网；

(八) 交易市场规定的其它事宜。

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市场禁止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将存放在相应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商品用于开展监管和资金服务等业务。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主动将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名单及变动情况报交易市场备案。对不报或瞒报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名单的仓库，交易市场将根据情况决定停止双方合作或取消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

**第十三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如拟终止与交易市场的合作，应当向交易市场递交终止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申请书；交易市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也可终止双方合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格认定机关明确取消新疆专业监管仓库资格的，交易市场同步取消交易市场合作仓库资格。

交易市场在接到仓库终止合作申请后或交易市场拟终止

双方合作关系的，将不再给仓库安排新的业务，并在完结仓库与交易市场和交易市场的交易商（以下简称“交易商”）之间的所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后终止合作，并及时对外公布。在合作终止前，仓库应按原有协议规定，认真履行承诺，善始善终做好业务商品的保管、出库等工作，直至所有合作业务完全结束。

### **第三章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享有以下权利：**

- （一）以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名义对外开展业务；
- （二）按交易市场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收取有关费用；
- （三）对交易市场制定的有关规定享有建议权；
- （四）免费使用 e 棉网-仓库端；
- （五）交易市场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十五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交易市场交易交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合作银行三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交易市场监管，及时向交易市场提供有关情况；
- （二）根据业务量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和设备，按规定保管好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确保商品安全，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 (三) 为交易商提供优质服务；
- (四) 按交易市场统一规范要求，在仓库显著位置公布交易市场业务办理流程、业务要点及费用标准等；
- (五) 依法保守与交易市场业务商品有关的商业秘密；
- (六) 对与仓库有关联关系的企业，申报业务时须如实向交易市场说明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仓库与棉花经营或纺织用棉企业间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被同一第三方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者共同控制第三方，或虽不存在股权上的控制关系，但可以对另一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存在一定的利益相关性；仓库的担保企业在被担保的仓库内开展资金服务相关业务；与仓库存在担保关系的企业在担保仓库内开展资金服务相关业务；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或企业会计准则构成仓库关联方的；交易市场认为的其它关联关系；
- (七) 接受交易市场组织的年审；
- (八) 配合并监督承检机构开展现场公证检验和复检等工作；
- (九) 接受交易市场派遣的驻库监管人员对交易市场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业务商品进行监管；
- (十) 积极向客户介绍交易市场相关业务，宣传交易市

场的交易、交割、第三方监管、物流配送和资金服务等业务工作流程，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支持和参与交易市场在创新业务方面的推广工作；

（十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交易市场形象、利益，对于在库开展交易市场业务的商品，如实确认货权，防范业务风险；

（十二）交易市场规章制度和《仓库合作协议书》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必须如实、及时向交易市场通报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一）仓库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业务授权人调整或变更；

（二）出现可能危及商品安全及业务经营的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

（三）发生仓库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被抵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重大事项；

（四）仓库库区环境及交通条件发生变化已不能满足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认定条件或出现了可能危及库存商品储存安全的危险源、污染源时；

（五）仓库在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专栏公布的信息发生变更；

（六）与除交易市场外的银行、信用社、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或相关企业签订监管、合作协议等；

(七) 仓库接收入库或移库商品的货权人与仓库存在关联关系；

(八) 仓库与在库商品货权人签订代销或销售协议等；

(九) 有法院或其他单位对在库业务商品提出查封、保全、变更货权等情况；

(十) 可能损害仓库经营状况、履约能力及交易市场形象或利益的其它行为。

## 第四章 业务办理和在库管理

**第十七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优先保证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入库、出库或移库。

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商品，除棉花以及另有约定的商品以外，必须在室内存放。

交易市场通过制定室内室外业务棉花保管费差别标准的方式，鼓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将交易市场业务棉花存放在室内。

**第十八条** 交易商的商品参与交易市场业务，入库申报以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生成的流程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每一份仓单所载商品的数量、质量以及注册要求应符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一节 入库

**第二十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在受理交易商的商品入库时，应将交易商提供的商品品名、产地、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年度、批次、件数、唛头标示重量、码单等与入库实物进行核对、验收。

**第二十一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必须将交易市场的业务商品与仓库自行开展的仓储商品和中转业务的商品严格分开，分别入库、分别堆垛、分库存放、分别记账。

**第二十二条** 对混批入库的商品，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可动员和帮助交易商对混批商品进行整理。

**第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按要求配合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第三方质量重量公证检验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易市场业务棉花的在库公证检验执行以下规定：

（一）专业仓储监管棉花“预约入库+公检”操作流程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于进入专业监管仓库并已进行公证检验的专业仓储监管棉，可凭原监管棉公证检验证书（证书未过期）参与交易市场相关业务，不再进行公证检验；

（二）非专业仓储监管棉花入库预约并申请公检时，由交易市场统一通知纤维检验机构、仓库和交易商按照指定日期办理入库，并由仓库与现场纤维检验机构做好衔接配合；

（三）内地仓库棉花的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等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官网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新疆仓库棉花的在库相关费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在预约入库+公检过程中，仓库须做好以下事项：

1、交易市场业务棉花在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预约在库公证检验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要按《仓库合作协议书》中向交易市场承诺的日最大配合公证检验量，保证从人力和物力方面配合公证检验。公证检验后对开包抽样后的棉包须及时进行复包，对炸包和散包的棉花也须及时复包，因复包形成件数变化的，在 e 棉网-仓库端和垛头卡中特别说明。

2、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从设备、人员组织等各方面配合承检机构做好入库公证检验工作，并配合承检机构在棉包上加盖公证检验讫章。发现未盖章或少盖章或印章不清晰无法确认的，要及时提醒承检机构补盖，否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

3、仓库应与交易商充分沟通后，将交易商确定参与交易市场业务棉花的具体批次、产地、件数、重量、加工单位、有无仪器化公证检验证书、棉花入库和公证检验安排时间等内容，按交易市场规定的申报流程进行填写、确认和申报。

4、如仓库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入库工作且未及时告知交易市场和相应承检机构调整公证检验日期而给相应承检机构带来人力、物力和时间上损失的，交易市场按预约公证检验中未入库数量要求仓库以 15 元/吨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作为对有关承检机构的经济补偿。

5、仓库对经“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入库的新疆监管棉和内地监管棉过磅毛重的准确性及公定重量复检

后偏差超出允差合理范围承担主体责任。仓库现场监督承检机构对入库棉花进行逐包过磅或整车过磅、抽样、回潮率检测，并在承检机构出具的相应批次棉花的重量检验单上签字确认。凡仓库对承检机构检验的重量有异议的，应拒绝在有关重量检验单上签字，并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市场，否则视为仓库认同承检机构出具的公定重量检验结果及其准确性。交易或提货过程中相关货权人对该仓库进行公证检验的专业仓储监管棉以及“电子仓单”所载棉花公定重量提出异议，经申请复检后，确认公定重量差异超过允差范围需要重新结算的，仓库须承担公定重量部分重新结算差价款总额（按照重新结算时货值与原货值之间的价差重新结算）。差价款由交易市场在应付给仓库的保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市场向仓库追缴。

6、已经过公证检验的商品棉在仓库保管期间出现炸包、散包，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及时书面通知棉花货权人，同时抄送交易市场备案。棉花货权人在得到仓库通知后应及时派员到现场，在确保数量、质量与原件一致且没有被污染的情况下，委托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进行复包。复包过程要做好详细记录，必要时可通知原纤检机构到场监督。对炸包、散包情况严重，难以按原数量、质量复包的批次棉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在数据库中对该批次棉花及时进行标注，并书面告知交易市场。

**第二十五条** 除棉花以外的其它商品的第三方公证检验操作流程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二十六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新疆区域仓库除外）对入库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商品，必须单独分批存放和挂卡（《垛头卡》）管理。《垛头卡》的内容包括：1、储货性质；2、仓库编号；3、垛位号；4、批号（车号）；5、原唛头等级；6、生产（加工）单位；7、件数；8、原唛头重量；9、生产时间；10、入库时间；11、产地；12、货权人名称；13、仓单号。

《垛头卡》格式由交易市场统一制定，通过 e 棉网-仓库端打印。《垛头卡》悬挂高度一般在离地面 1.5 米左右。

对于露天堆放的业务棉花，《垛头卡》还要采取防水措施。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对入库参与交易市场质押业务的商品，应于质押设立时在存储质押货物垛位或质押货物外包装显著位置，用滚筒印章刷上交易市场统一印制的质押标识（刷唛），或张贴交易市场提供的质押警示标识。

**第二十七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对商品的堆码方法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棉花的堆码规定

1、室内堆垛要打好垫基，货垛垫基应不低于 0.1 米，堆垛时棉包要平放，不得竖放；上下层要交叉压缝；库内垛与垛之间应留出必要的通道，通道上禁止存放其它物品；作业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安全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其它通道不小于 1.5 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距墙不小于 0.5 米，距柱不小于 0.5 米，垛高距房梁不小于 1 米。

2、在露天货场存放的棉花，每个棉垛的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 平方米。货垛垫基应不低于 0.15 米，垛高不超过 8 米，堆人字顶，并用专用苫布封垛。堆垛必须分组，每组不得超过 6 个棉垛，垛与垛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4 米，组与组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0 米，垛与围墙的间距不小于 6 米。

### （二）棉纱的堆码规定

必须室内存放。要打好垫基，垫基必须使用防潮材料且不低于 0.15 米，为避免棉纱损坏，堆垛时必须平放，不得竖放且每批棉纱的层高不得高于 20 层；垛与垛之间应留出必要的通道，通道上禁止存放其它物品；安全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其它通道不小于 1 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距墙不小于 0.5 米，距柱不小于 0.5 米，垛高距房梁不小于 1 米。

### （三）涤纶和粘胶的堆垛规定

必须室内存放。垫基应不低于 10 公分，堆垛必须分组，垛与垛之间应留出必要的通道，通道上禁止存放其它物品；作业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安全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其它通道不小于 1.5 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距墙不小于 0.5 米，距柱不小于 0.5 米，垛高距房梁不小于 1 米。

**第二十八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将不同品种、不同批次、不同货权人的交易市场业务商品混堆存放。

## 第二节 在库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在室内保管中，室内湿度不得超过 70%，温度不得超过 35℃。高温高湿季节，应

采取措施降温降湿。露天垛要每日检查，保证封盖完好，确保储存的商品不受潮。

**第三十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如确需移动交易市场业务商品，须在移动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 e 棉网-仓库端进行垛位变更。垛位变更后，垛头卡上的垛位号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整。

**第三十一条** 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商品数量、客户信息及出疆棉花公路运输核查信息属于企业商业机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有义务保守秘密。未经交易市场书面批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让交易商以及其它企业和个人入库查看已被交易市场受理的业务商品。

**第三十二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对所存储的商品按批足额投保。

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并注册交易市场仓单的商品，除非另有约定，统一由交易市场投保，保险费由货权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商品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由交易市场及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赔付标准按事故发生当日有关商品的价格指数计算。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交易市场和货权人，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风险或损失扩大。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上报、通知不及时、未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不当或采取补救措施延迟造成损失扩大，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賠付标准按事故发生当日有关商品的价格指数计算。

**第三十三条** 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在库期间，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过错导致商品灭失、毁损等形成的损失，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賠付标准按事故发生当日有关商品的价格指数计算。

### **第三节 移库**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商品需要移库时，发运仓库接到交易市场《商品移库通知书》后及时安排发运，并在发运后1个工作日内，须通过e棉网-仓库端进入发运登记页面提交发运信息；对于铁路运输的，发运仓库还须在发运后1个工作日内将运输资料邮至接收仓库，铁路领货凭证所载接货人必须为接收仓库。接收仓库在移库商品验收入库后1个工作日内，须通过e棉网-仓库端进行在线接收操作并在有关仓单指定位置确认，并加盖接收仓库电子签章。

如发运仓库出现断网断电等无法登录e棉网-仓库端进行操作的情形时，须在商品发运后1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仓库公章的纸质《移库商品发运汇总表》传真至交易市场。

如接收仓库出现断网断电等无法登录e棉网-仓库端进行操作的情形时，须在商品入库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仓库公章的纸质《移库商品接收汇总表》传真至交易市场。

### **第四节 出库**

**第三十五条** 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商品，只

要申报参与交易市场业务，无论是否公检，必须凭交易市场出具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注销通知书》（以下简称《仓库注销通知书》）办理出库。

生成仓单的商品出库时，交易市场通过 e 棉网接收货权人通过 e 棉网-交易商端提交的注销申请并开具《仓单注销通知书》，货权人可通过 e 棉网-交易商端下载《仓单注销通知书》并获得仓单注销验证码，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通过 e 棉网-仓库端核实《仓单注销通知书》的仓单注销信息。

为方便提货人及时提货，提货人可将《仓单注销通知书》上的仓单注销验证码告知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在此情况下，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必须先通过 e 棉网-仓库端验证仓单注销验证码，然后对提货人身份进行核实，以上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提货手续。

在国家储备棉承储库保管并在交易市场注册仓单的商品棉，如拟交售储备棉，须在开具《仓单注销通知书》后再办理储备棉交储、验收手续。

未办理移库业务，仅使用交易市场物流系统办理铁路、公路运输的棉花，须在开具《仓单注销通知书》后再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十六条** 商品在出库过程中，如提货人发现外包装破损，质量受到影响等而提出异议，经核实属于仓库责任而给交易商造成损失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棉花在出库过程中，如提货人因发现棉包露白未采取措施、公证检验后抽样棉包未作复包处理以及除重新复包的棉包外的其它已公证检验棉花的棉包上无验讫章等而提出异议，经核实属于仓库责任给交易商造成损失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条** 商品出库时，应进行过磅并做好记录。

商品出库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需及时调整仓库有关管理台账，并在 e 棉网-仓库端等系统内填报出库流向，仓单在对应的商品办理出库后即自动被注销。

##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入库费、保管费、出库费等。

对于交易市场业务棉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还可收取的费用包括配合公检搬倒费、混批棉花的整理费、集装箱掏箱费以及炸包散包棉花的复包费等。

**第三十九条** 存放在内地（指非新疆区内的仓库）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业务商品的保管费由交易市场从货权人在交易市场缴存的资金中扣划，统一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于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通过 e 棉网-仓库端下载上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储费核对表》并进行核对，如有异议，须及时向交易市场仓储管理部门反馈并相互核对。每月第 4 个工作日，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通过 e 棉网-仓库端下载《全国



棉花交易市场保管费开具发票通知单》，并依据其显示金额向交易市场开具保管费发票。每月 1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将上月保管费发票邮寄至交易市场仓储管理部门，交易市场随后将有关款项汇至相应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棉花的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混批棉花的整理费、集装箱掏箱费和炸包散包棉花的复包费由存货人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出库费由提货人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新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入库费、保管费、配合公检搬倒费、装车费等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四十条** 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收费必须严格按照交易市场核批并对外公布的标准执行。商品在入库、保管、移库和出库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费用，由存货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协商解决，并报交易市场备案。

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接受的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均应按统一标准对外收费，不得有差别对待。如有交易商投诉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高于标准收费，交易市场经查实后，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退还交易商多收取的部分，如仓库不退还，交易市场将暂停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业务权限。

**第四十一条** 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交易市场合作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其它商品存储单位签订的商品承储收费标准，若存在此情况，交易市场将

暂停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业务权限，并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退还交易市场差额部分。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设置检查日记，对自查、被查和商品入、出库情况如实进行记录。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通过 e 棉网-仓库端对交易市场业务商品进行数据管理。

**第四十三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要落实专人使用 e 棉网-仓库端，并负责有关业务数据登录、统计和编报工作。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定期向交易市场进行库容预报。

同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要做好有关报表数据的保密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交易市场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实行集中统一检查、抽查，并要求仓库人员定期开展扫码查库工作，重点仓库在正常查库基础上增加频次。检查结束时，查库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仓库检查结果，仓库须对检查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仓库要确保与交易市场并网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工作，如相关设备不能工作或不能与交易市场并网，仓库要及时修复。

交易市场仓库监管员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进行例行检查后，交易市场将对每次查库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在收到回访后应按要求通过 e 棉网-仓库端

如实提交《CNCE 仓库管理人员在库检查情况征求意见表》，向交易市场反馈。

交易市场将不断完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监管检查方式，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四十五条** 交易市场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抽查的内容包括：仓储设备、库容库貌、安全措施、消防设备、商品入库管理、商品出库管理、e 棉网-仓库端规范使用情况、堆垛挂卡情况、客户满意程度以及交易市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第四十六条** 交易市场监管人员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检查时，将重点检查 e 棉网库存数据与实际库存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应查清原因，同时仓库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检查后，监管人员应在交易市场配备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现场检查情况表》或《新疆专业监管仓库现场检查情况表》（仅新疆仓库用）中对检查结果做出说明并履行签字手续。

**第四十七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对其开出的存货凭证、仓单等各种单据及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唯一性承担责任。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违反交易市场规定，给交易商和交易市场造成损失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违规行为包括（公路运输出疆棉核查仓库违规行为认定见第七章）：

（一）未收到交易市场书面通知即出库交易市场业务商品；

- (二) 擅自动用交易市场业务商品；
- (三) 虚报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入库数量；
- (四) 与货权人串通将已办理质押、抵押手续的存货证明或仓单项下的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向任何第三方再次办理质押、抵押手续；
- (五) 将存在货权争议的商品向交易市场申报注册仓单并办理交易市场业务；
- (六) 隐瞒真实货权人，通过 e 棉网-仓库端以虚假货权人名义申报交易市场业务；
- (七) 除交易市场外，与银行、信用社、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或其他企业签订监管、合作协议等未报备交易市场；
- (八) 存在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在库业务商品提出查封、保权、变更货权或其他主张等情况时未及时通报交易市场；
- (九) 实际入库商品质量与初验商品入库质量存在明显差距；
- (十) 私自串包或更换仓单所载商品；
- (十一) 以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
- (十二) 明知在交易市场开展监管和资金服务的企业与自身仓库存在关联关系而对交易市场隐瞒不报；
- (十三) 仓库及仓库关联关系企业在自身仓库内为交易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服务行为，未向交易市场报备；
- (十四) 伪造、涂改业务商品申报及有关票证、文件和

资料；

（十五）不按规定保存存货凭证、《仓单注销通知书》和仓单等有关资料；

（十六）发运仓库在发运后 1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对移库商品进行移库确认发运并填写出库流向登记的；接收仓库在移库商品验收入库后 1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对移库商品进行接收；

（十七）仓库在商品入库申报或移库接收 1 个工作日后仍未悬挂交易市场《垛头卡》；

（十八）仓库将交易市场业务商品混批堆放；

（十九）仓库 e 棉网-仓库端中记录的商品存放垛位号与商品实际存放垛位号不符；

（二十）不按规定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

（二十一）故意刁难交易商，造成买方或卖方违约；

（二十二）弄虚作假，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二十三）服务不规范，甚至欺诈交易商；

（二十四）故意拖延业务商品出库时间，影响提货方提货；

（二十五）不配合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扫码拍照行为；

（二十六）未按交易市场要求安装交易市场指定的视频设备或安装交易市场指定的视频设备但视频设备未与交易市场连通并网；

（二十七）每日交易市场业务作业量不能达到《仓库合

作协议书》中签订的最低作业量；

（二十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未按规定对地磅等工作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维护的，且对检查或检定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二十九）参与造假，造成数据失真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编造棉包标识，对地磅等工作用计量器具擅自进行人为破坏改装、拆卸、操控，在过磅环节通过添加重物、隐藏人员、水箱放水等违规手段造成称量重量失真的，参与对监管棉的数量、重量、质量等数据造假的；

（三十）有损害交易市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三十一）其它违反交易市场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如有第四十八条所列违规行为之一者，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在全国相关行业内通报、暂停业务开展、取消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等处罚。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违反与交易市场签订的协议，给交易市场或交易商造成损失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五十条** 交易市场每年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开展年审、考核。对上一年度在安全管理、业务规范、服务体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按公布的有关办法进行奖励；对业务管理、消防安全、以及与交易市场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达标；批准成为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后，一年以内如没有完成承诺开展交易市场业务最低保有量或连续两年

没有完成交易市场最低业务量标准要求的，交易市场将视情况终止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对不按《仓库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且情节严重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除终止与其合作、收回“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标志牌外，交易市场可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交易市场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对外公布。

## **第七章 公路运输出疆棉花“库对库”核查仓库 违规行为管理**

**第五十一条** 为加强公路运输出疆棉花“库对库”核查工作（以下简称公路核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引导新疆专业监管仓库和内地核查仓库（两者以下统称核查仓库）严守公路核查工作规章要求，提升公路核查工作效率、质量，根据《关于启动公路运输出疆棉花“库对库”核查方式的通知》（新财建【2016】258号）文件精神，结合公路核查工作操作实际情况，对核查仓库在日常管理和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核查仓库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在现场核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将现场核查工作流程、业务要点、投诉电话等按规范要求进行公示；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引导车辆掀开篷布及时对出疆棉花、运输车辆、司机信息及相关单据进行现场核对、拍照、检查；

（三）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启视频监控及视频记录仪，完

整记录核查过程；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将相关核查单据、照片、影像资料等进行上传、存档；

（五）未在核查表中真实填写、备注实际核查情况、日期及异常信息；

（六）按规定要求需要存档的单据、照片、影像资料、情况说明、证明等相关资料遗失；

（七）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未安装或未安装在明确要求安装的位置导致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范围不符合要求，或已经安装但未与交易市场实现并网联通，不能实现在线实时监控、抓拍等功能；

（八）巧立名目、违规变相收取费用，或恶意为难、拖延核查，索取财物；

（九）不积极配合交易市场及相关部门对出疆棉花公路核查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十）串通他人编造虚假材料骗领补贴；

（十一）其他交易市场认为的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核查仓库在核查工作中，出现第五十二条中任何一款中描述的行为，即属于业务、管理及诚信违规范畴。

**第五十四条** 交易市场通过现场检查、视频巡查、接受投诉举报等措施，对核查仓库业务、管理违规行为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行为依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罚措施中的一项



或多项。

处罚措施包括：现场警告并监督改正，暂停核查仓库核查工作（核查权限），取消仓库核查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行为，应在现场监督仓库予以改正：

（一） 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二）（三）款中涉及的违规行为的；

（二） 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五）、（六）款中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数量较少的。

**第五十六条** 存在下列行为，涉及棉花批次数量较多的，暂停核查仓库核查权限，仓库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

（一） 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五）、（六）款中的违规行为涉及棉花批次、车辆等数量较多的；

（二） 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七）款中的违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存在下列行为，经核实属实的，暂停核查业务权限并在棉花年度末取消核查仓库资格，如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协同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等：

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八）、（九）、（十）款中的违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建立健全违规整改机制，是交易市场针对各合作仓库因业务、管理违规行为，向其下达整改通知之后，对仓库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

**第五十九条** 交易市场通过现场检查为主要手段，针对核查仓库存在业务、管理违规行为中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况，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六十条** 交易市场设专人对各仓库整改情况，依据情节轻重、数量多少等具体情况，采用现场检查、拍照回传、整改情况书面汇报等措施，监督仓库对违规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对整改不到位、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仓库，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仓库采取适当的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包括暂停核查仓库核查工作（核查权限），取消仓库核查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

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仓库，交易市场将整改情况形成文字材料，连同整改通知书原件、交易市场监督检查情况、仓库整改情况汇报等材料留档备查。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交易市场签订《仓库合作协议书》之日起，即认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同意并遵守本办法，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

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

(2024 年度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市场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标准《棉花电子仓单通用要求》（GH/T1303—2020），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电子仓单简称仓单，是指交易商将商品存放在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或专业仓储监管仓库（以下简称“合作仓库”），由合作仓库（或称保管人）生成，经交易商和合作仓库共同确认，并经交易市场在信息系统内审核后注册生效，能够代表每一批商品的基本信息和权属情况的权利凭证。

合作仓库、交易商对仓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 交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仓单管理系统。交易商、合作仓库通过 e 棉网(<https://www.cottoneasy.com/home>)办理仓单相关业务的，须在交易市场办理电子签章，并确保其提供的办理电子签章所需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合作仓库和交易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办法。交易市场按照本办法对仓单的注册、应用、注销进行规范管理。

## **第二章 仓单注册**

**第五条** 注册流程：

- （一）交易商将相关批次商品存入交易市场合作仓库；
- （二）交易商向交易市场合作仓库提交入库商品申报信息；
- （三）交易市场合作仓库按照交易商申报信息，对交易商入库商品进行验收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 e 棉网出具电子仓单并申报注册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电子仓单须加盖仓库电子签章予以确认；
- （四）交易商通过 e 棉网核对合作仓库确认并申报注册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的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对电子仓单加盖交易商电子签章，予以确认；
- （五）交易市场审核经交易商和合作仓库申报注册并确认的电子仓单后，仓单完成注册。经注册的仓单可参与交易市场各项业务。

以上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合作仓库通过 e 棉网在电子仓单上加盖电子签章，即表示该仓库对入库商品已进行验收，该仓库确认电子仓单记载的存货人为货权人，电子仓单所载明的货物质量、数量等基本信息与入库货物的实际情况相符。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交易商不应注册交易市

场仓单：

（一）对应批次的商品尚未入库；

（二）申报时标注的存货人与实际货权人不一致或商品存在货权争议；

（三）入库商品验收的质量与申报时标注的商品质量有明显差异；

（四）申报时标注的产品名称、批号、件数、规格、等级、生产年度、加工单位等信息中任何一项与实际入库的商品不一致；

（五）申报时的货物重量与实际入库重量不符的；

（六）入库商品为皮棉，存在塑料包装和棉布包装混合组批，棉包外包装有污染、雨淋或霉变现象，棉包有明显露白，塑料包装皮棉的破包率在 5% 以上，炸包、散包皮棉未经缝补或复包处理，发现掺杂使假（包括混有棉短绒、不孕籽回收棉、油花、脚花）等情况。

凡存在上述任一情况但交易商仍向交易市场申报注册仓单，交易市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交易市场遭受任何损失，交易市场有权向合作仓库及交易商进行追偿。

**第七条** 每一批次商品同时只能注册一份仓单，每一份仓单只能代表一个批次的商品。

### 第三章 仓单应用

**第八条** 仓单注册后即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在交易市场业务体系内具备以下用途：

- (一) 用于抵免履约保证金；
- (二) 用于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
- (三) 用于货权人或交易市场合作银行委托交易市场监管；
- (四) 用于参与交易市场交易业务或仓单过户业务；
- (五) 用于经交易市场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仓单进行过户时，仓单出让方、仓单受让方、合作仓库（保管人）须通过 e 棉网在仓单或仓单过户确认单上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完成仓单过户。

**第十条** 仓单参与移库业务时，接收仓库在移库商品验收入库后，须通过 e 棉网在仓单上完成接收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货权人在接收仓库完成仓单确认后，需在仓单上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商品如参与第三方监管业务（即交易市场合作银行等机构委托交易市场监管）时，合作仓库（保管人）应按相关协议要求在仓单上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委托交易市场在仓单上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商品如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应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要求，在仓单上背书记载“质押”后加盖电子印章，合作仓库（保管人）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即仓单已经交付质权人。

**第十三条** 商品为皮棉的仓单注册后，如参与公证检验，仓单所载质量重量信息与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反馈的公证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公证检验结果为准。

## 第四章 仓单注销

**第十四条** 交易商如需提货出库或脱离 e 棉网开展其它业务，必须通过 e 棉网申请注销仓单，经交易市场审核通过后出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注销通知书》。交易市场开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注销通知书》，对应的仓单即注销，仓单注销后对应批次的商品可由申请仓单注销的交易商提货出库或开展非交易市场业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合作仓库（保管人）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对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

(2024 年度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品棉规范、有序流通，保护参与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是指买卖双方交易商（以下简称“买方”或“卖方”）通过交易市场购买和销售商品棉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成交，并签订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经交易市场见证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流转、货物交割的行为。

交易市场不鼓励买卖双方在合同外另行约定，另行约定内容不属于交易市场见证范围，买卖双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三条** 交易商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的资金由交易市场统一管理。

交割商品棉应注册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并委托交易市场办理仓单过户。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不注册仓单的，需自行办理货权变更并通知交易市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商品棉交易交割的各项行为；非棉花商品的交易交割行为，需经买卖双方同意。交易市场、交易商和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以下简称“指定

交割（监管）仓库”）等相关各方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交易

### 第一节 交易方式

**第五条** 商品棉交易方式包括单向竞价交易与协议交易。

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卖方（买方）向交易市场提出申请，交易市场预先公布交易信息，多个买方（卖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分为竞卖交易和竞买交易。

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割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一对一洽谈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割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割的交易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分为协商交易、网上超市交易和基差交易。

**第六条** 竞卖交易是指卖方将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等基础数据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后通过 e 棉网（<https://www.cottoneasy.com/home>）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展示报价，由买方竞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以最高买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销售底价及报价有效期等信息，销售底价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中国棉花价格指数。交易市场允许对参与竞卖交易的棉花批次设置保护价，当买方报价未达到保护价时，卖方可以对该棉花批次进行回购。

（二）竞卖交易采用倒计时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由买方自主加价，当所有参与交易的商品棉均无人进行报价，全场竞价结束，以最高买价成交。

（三）成交后，买卖双方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完成仓单过户（货权变更）。

**第七条** 竞买交易是指买方将拟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及仓库等基础数据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后在交易系统展示报价，由卖方竞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以最低卖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要求及采购价格，并填写报价有效期等信息。

（二）竞买交易采用倒计时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由卖方自主减价，当所有参与交易的商品棉均无人进行报价，全场竞价结束，以最低卖价成交。

（三）通过竞买交易的新疆棉成交重量为 40 吨的整数倍，地产棉、进口棉成交重量为 20 吨的整数倍。卖方实际交货重量允许在成交重量的±10%之内浮动。

**第八条** 协商交易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自行协商成交，双方确认合同约定内容委托交易市场见证，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流转与仓单过户（货权变更）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填写拟销售买方及对应棉花批次单价、付款比例、违约金金额及费用等合同相关信息，将合同盖章后发送买方确认；合同被买方接收并盖章后生效。

（二）买方超过 4 个自然日未接收合同，卖方可自行通过交易系统撤销。买方接收合同并盖章后，未经买卖双方共同确认任一方不得撤销该合同。

（三）交易市场审核合同无误后，加盖合同见证章见证合同履行。

**第九条** 网上超市交易是指卖方或买方通过交易系统发布仓单或需求，买方或卖方浏览后通过交易系统报价，双方一对一协商价格达成一致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或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仓单或需求，提交报价及报价有效期等信息。

（二）交易市场审核信息后，对应报价进入交易系统展示；超过报价有效期的信息自动失效。

（三）具备资格的买方或卖方进入交易系统后，可对该报价进行确认或还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第十条** 基差交易是指卖方通过交易系统以基差报价方式展示仓单，买方确认报价或还价，双方确定基差与对应期货成交价格，待期货市场价格出现时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销售仓单的基差报价、报价有效期等信息。卖方也可通过交易系统采用固定价格“一口价”方式报价。

（二）交易系统接受卖方向特定买方展示报价。卖方可将多张仓单分别提交报价，也可按“打捆”方式汇总为一个报价。

（三）开市后，买方选择卖方仓单进行报价。采取基差报价方式的，买方可直接确认基差或对基差还价；采用固定价格“一口价”报价方式的，买方可直接确认“一口价”成交或对“一口价”还价。交易系统将买方还价推送至卖方，卖方确认前买方可自行撤销。

（四）卖方收到买方报价后，可选择接受或拒绝。

（五）采取基差报价方式时，双方确认基差后可由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出期货成交价格，当期货市场价格出现此价格时成交；未出现期货成交价格，卖方也可按期货成交价格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成交。采取“一口价”报价方式的，卖方确认买方报价后直接成交。

（六）交易时间内卖方未确认买方报价，卖方可撤销展示。采取基差报价方式的，已确认基差等待期货成交价格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或买方撤销交易需通过交易系统向对方发出通知，对方确认收到通知，或通知发出超过五分钟且期间未出现对应期货成交价格，交易撤销。

（七）成交后交易市场生成合同，买卖双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含成交当日）完成合同签订。

**第十一条** 交易市场收到交易商提供的信息资料后1至3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有权根据报价有效期通过交易系统反馈实际上市日期和数量。除协商交易外，非交易时间，交易商调整拟上市数据后，通知交易市场重新审核；交易时间内，若无人进行报价，交易商可调整已上市数据，根据交易市场审核结果，交易系统更新商品信息。

**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提前通过 e 棉网（网址：<http://www.cottoneasy.com>）、交易市场官网（网址：<http://www.cnce.cn>）、中国棉花信息网（网址：<http://www.cottonchina.org.cn>）公开发布有关交易信息。

**第十三条** 商品棉交易成交后，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合同，买卖双方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除另有规定外，交易市场发布的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包括以“通知”形式发布的有关规定）对交易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交易市场作为合同见证方并非本条所述合同的当事方，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 第二节 交易时间

**第十四条** 商品棉交易时间为国家规定的全国法定工作日，具体交易时间如下：

交易方式	竞卖交易	竞买交易	协商交易	网上超市	基差交易
交易时间	以交易预告通知的日期为准，交易当日 15:00 开市，直至闭市		全天	全天	法定工作日（周六、日除外） 9:00-11:30 13:30-15:00

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商品棉交易时间，包括不开市、延时开市、延时闭市、提前闭市或暂停交易等。具体交易时间由交易市场以“通知”或“预告”等形式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国家规定的全国法定工作日方可办理商品棉交易成交后的各项业务手续。

## 第三节 保证金

**第十六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的交易商，交易前需在交易市场指定账户内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交易保证金。交易

保证金不足时，无法参与交易。交易商可向交易市场提交申请，使用未被占用的仓单抵免交易保证金。

**第十七条** 交易保证金分为履约保证金与质量重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指交易市场为了确保买卖双方履行其在参与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所签署的合同而按照一定标准冻结的资金。

质量重量保证金是指有关商品的卖方用于保证出售的有关商品的质量重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资金。

交易商存放在交易市场的资金不足时，交易市场有权从成交货款中划扣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作交易保证金或支付相关业务的费用。

**第十八条** 商品棉交易合同的计量单位为“吨”，计价单位为“元/吨”（含税），其它约定如下：

交易方式	竞卖交易	竞买交易	网上超市	基差交易	协商交易
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10 元/吨				根据买卖双方约定 0-3000 元/吨
履约保证金标准	1000 元/吨				
合同重量	公定重量				
成交原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交易市场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对履约保证金标准进行调整，并提前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卖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仓单，或将货权转移至买方，由交易市场释放卖方对应履约保证金。买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交易市场支付买方全额货款（买方参与仓单质押业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后，由交易市场释放买方

对应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交易商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商品棉交易成交情况，核对交易数据、保证金冻结和费用扣划情况。交易商如在下一个工作日 17:00 前未向交易市场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第三章 交割

**第二十一条** 商品棉交割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系统成交后，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仓单和仓单对应的质量、重量检验数据凭证或买卖双方及仓库认可的提货凭证（以下简称“提货凭证”）与货款进行交换，以履行合同的履行行为。

**第二十二条** 货款流转及货物交割流程：

交易方式	竞卖交易	竞买交易	网上超市	基差交易	协商交易
签订合同	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含）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买方付款	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含）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	以合同约定为准				
仓单过户 (货权变更)	收到买方货款后办理仓单过户（货权变更）				
首付款	委托交易市场办理仓单过户的，收到买方货款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市场付货款至卖方账户。 自行办理货权变更的，交易市场先通知卖方为买方办理提货（货权变更至买方）。买方按合同约定确认货物质量、重量后，书面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货款。				
首付款比例	全额货款的 90%				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重量确认	仓单过户（货权变更）至买方之日起 10 日内（含），买方确认质量重量，超过 10 日未确认，视为无异议。				
发票及尾款	无特殊约定，买方对质量重量无异议后，卖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通知交易市场支付剩余货款。				



**第二十三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棉花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或者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棉花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时，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交易市场可根据交易商的委托，代为签订合同、流转货款及变更货权；同时，交易市场可接受采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相关责任与义务均由委托方承担，交易市场接受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不承担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交易的商品棉包括国产棉和已通关进口棉。

原则上，商品棉应存放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并生成仓单，且已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棉花公证检验办法》”）规定程序实施了入库公证检验。

经过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CIQ”）检验的已通关进口棉，按 CIQ 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重量检验证书确认质量重量。

未经过以上检验方式检验，或经过检验但检验结果已不再具备相关效力的，参与商品棉交易需另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使用仓单参与商品棉交割时，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入库、申报、生成仓单、入库公证检验及仓单过户等流程。

未注册仓单的商品棉参与交割业务时，由卖方负责协助

买方办理出库手续，或向买方变更货权并经买方确认，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市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已公证检验的商品棉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期间出现炸包、散包现象时，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及时书面通知货权人，同时抄送交易市场备案。对炸包、散包情况严重，难以按原数量、质量复包的棉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通过 e 棉网-仓库端对该批次棉花进行及时标注，并书面告知交易市场。货权人通过竞卖交易、协商交易、网上超市或基差交易等方式进行商品棉销售时，商品备注中应清晰说明实际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交易市场根据交易商的需要，适时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报已入库棉花的公证检验。承检机构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实施公证检验。

对入库公证检验的商品棉，其质量、重量以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公证检验证书》为准。对已通关进口棉，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质量和重量检验结果为准。

经交易市场同意，交易商可以采用预约入库+公证检验方式进行入库公证检验，具体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对纳入专业仓储监管的新疆棉花，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实施公证检验。

**第二十九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负责对公证检验时

的抽样棉包进行随开包、随复包和整理，费用包含在配合公检搬倒费中。如抽样棉包发生炸包、散包，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在确保数量、质量与原件一致且没有被污染的情况下进行复包。如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没有及时对公证检验抽样棉包进行复包和整理，交易商提出异议并确认造成损失或影响出库装载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竞买交易时，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交易市场出具所提交仓单的公证检验资料。检验资料包括：《监管棉批次重量结果表》、每个棉包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公证检验证书》、《棉包组批信息汇总表》、过磅码单正本等。

卖方实际交货的商品棉的质量、重量不符合买方事先公布的标准，买方可拒绝接受。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提交的信息资料及相关票据是其真实意愿表达，应对信息资料及相关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买方办理商品棉交割棉花提货时，按交易市场棉花仓单注销流程办理仓单注销手续。

如买方暂不提货，可将仓单继续用于办理商品棉交易交割、仓单抵免交易保证金、仓单质押等业务。

**第三十三条** 买方在收到交易市场出具的《仓单注销通知书》后，需及时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提货。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及其他交易商不得因与买方存在历史债务纠纷，或其他交易商因交易商品棉存在争议等原因

阻碍影响买方提货。

**第三十四条** 应买方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向买方提供代办运输、申报车皮计划、搬倒、装运等方面的必要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拖延交货，不得强行要求买方使用指定的运输工具。

**第三十五条** 买方提货时，如发现棉垛外观出现炸包、散包等，应及时通知交易市场协调处理。

## 第四章 费用

**第三十六条** 参与竞卖交易、竞买交易、协商交易、网上超市和基差交易等交易业务时，交易市场按照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交易交割手续费。

参与交易市场交易交割业务的商品棉，买方如在成为货权人后2个自然日内办理仓单注销或仓单过户业务，交易市场免收买方监管服务费。

**第三十七条** 如果出现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不能履约的，交易市场只收取违约方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开具交易交割手续费发票。

**第三十九条** 交易市场统一审核批准和发布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收取的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保管费、出库费等相关收费标准。新疆交割（监管）仓库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4〕2077号）以及《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关于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893号）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除事先另有约定外，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入库费、配合公检搬倒费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出库费由买方直接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费、保险费由交易市场统收统付，并由交易市场分别支付给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和保险公司。

**第四十条** 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收取的入库费、保管费、出库费等相关收费标准由买卖双方与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在非新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时，仓单过户前（含过户当日）的保管、保险费由卖方承担；仓单过户后（不含仓单过户当日）的保管、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新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时，由卖方承担仓单过户前（含过户当日）的包干费用，仓单过户后（不含过户当日）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买卖双方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 **第五章 质量重量纠纷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的棉花出现以下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 （一）掺杂使假；
- （二）棉花包装内部有污染、霉变；

(三) 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加工的棉花;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 卖方不予退货, 如买方坚持退货, 视为买方违约, 按相关规定的标准扣除买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棉花入库时以及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存放期间出现棉包露白、炸包、散包现象, 属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没有通知货权人或通知不及时, 造成交割棉因棉包露白、炸包、散包引起纠纷的, 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十四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已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商品棉货权人, 但该货权人没有及时做复包处理的, 须与提货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否则, 炸包、散包部分棉花按违约处理, 有关商品棉货权人应退回违约棉花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棉垛内部出现炸包、散包而只能在提货时发现的, 其炸包、散包件数占总件数 2%以内时, 卖方应在买方提货时予以复包, 经复包后不影响装车的, 可以用于交割; 如炸包、散包件数占总件数超过 2%时, 须与提货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否则, 炸包、散包部分棉花按违约处理, 有关卖方应退回违约棉花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必须及时做好所有炸包、散包棉花的复包书面记录, 做好复包棉花标记, 并按原批归位。

**第四十五条** 交易市场允许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棉花质量、重量纠纷, 协商不成可向交易市场申请调解。未能

达成一致，由买方或卖方按照《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委托交易市场向中国纤维质量检测中心提出复检申请。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受理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检，交易市场依据复检结果重新计算货款。复检结果与原验结果在允差范围内的，复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复检程序和结果反馈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复检后，长度级、马克隆值级、轧工质量、断裂比强度、长度整齐度与原验结果有差异且在允差范围外的，按仓单过户时间对应的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计算货款。

**第四十七条** 复检后无主体马克隆值级时，顺降至能够生成马克隆值级并据此重新计算货款（顺序为 A 档→B 档→C 档）。

**第四十八条** 根据《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证检验证书》中异性纤维含量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比例指标进行标注。复验后，发现异性纤维的样品占扦样总量的比例与原验结果不符的，按以下标准扣减：

原检结果	复检结果	扣减标准
<6%	≤12%	300 元/吨
	>12%	450 元/吨
6%≤原验结果≤12%	>12%	150 元/吨

如果买方与最近一次申请并接受公证检验时的棉花所有权人在异性纤维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方面不能达成一致，由交易市场委托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进行异性纤维含量检验。

**第四十九条** 复检后，颜色级与原验结果不符的，如下降一个类型但未超过 40%（不含）的，不再重新计算货款；下降一个类型且超过 40%（含）的，接近月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计算货款。

**第五十条** 除第四十二条情况发生外，原验结果符合交易市场交割要求的，买方不得退货。

**第五十一条** 公定重量复检结果与原验结果相差幅度超过 1%（不含），按重新计算的货款金额调整买卖双方货款差额。

**第五十二条** 交易市场有权从交易商存放在交易市场的各项资金中扣划资金，用于调整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因复检导致的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不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十三条**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在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的商品棉的质量重量纠纷，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交易市场申报公检并按照《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执行；也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买方对已通关进口棉的质量重量有异议，参照中国棉花协会《棉花买卖合同（适用于非国产棉贸易）》



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处置

**第五十五条** 卖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提供商品及有关文件的，或未签订合同的，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或交易市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买方货款的（时间以买方付款底联为准），买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但一方未按变更后合同履行的，视为该方违约。

**第五十七条** 卖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向卖方发《违约通知书》并通知对应买方。在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交易市场将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同时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或者撤销仓单抵免履约保证金，向买方退回剩余货款，合同执行完毕。

**第五十八条** 买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向买方发《违约通知书》并通知对应卖方。在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交易市场将违约金支付给卖方。同时释放卖方履约保证金或者撤销仓单抵免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在此情况下，卖方可将相应批次棉花重新通过交易系统卖出。

**第五十九条** 在交易或提货过程中，发现信息资料有误时，属于提供资料错误的，由资料提供方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的退货，无过错方不按违约处理。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交易市场对外发布商品棉交易情况、成交价格、成交量等有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商品棉交易交割、保证金管理以及风险控制中的实际情况完善本办法，并通过书面文件、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以及中国棉花信息网等方式以“通知”形式对外发布。

**第六十二条** 交易市场以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和中国棉花信息网作为对外公开发布“通知”及相关信息的电子媒体，交易市场不对其它媒体转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三条**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对交易商下达交易指令的提示或暗示。

**第六十四条** 交易市场的重要“通知”通过交易系统、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或中国棉花信息网发布。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发布，“通知”发布后即视为交易市场已将“通知”内容有效送达交易商，交易商已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商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

(2024 年度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仓单质押”,是指交易商将存放于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以下简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有关业务商品(包括籽棉、皮棉、棉副产品、棉纱、棉浆粕、涤纶、粘胶等)所形成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质押获取资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开展仓单质押业务的主体仅限于依法对仓单项下货物享有货权的交易市场交易商。

**第三条** 同等条件下,交易市场优先办理参与交易、已经过公证检验(以下简称“公证检验”)商品的仓单质押业务。

**第四条** 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规定,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与提出仓单质押业务申请的交易商之间不得存在任何显性或隐性关联关系(含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商以仓单申请融资所开展的仓单质押业务。

## **第二章 仓单质押设定**

### **第一节 仓单质押分类**

**第六条** 根据交易角色不同，仓单质押分为卖方仓单质押和买方仓单质押。

卖方仓单质押是指持有仓单的卖方交易商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的一种方式；

买方仓单质押是指买方交易商通过交易市场交易业务购买仓单时进行仓单质押的一种方式。

**第七条** 为减少交易商融资成本，简化操作程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交易市场采取网络融资方式。

### **第二节 皮棉仓单质押质量要求**

**第八条** 卖方仓单质押分为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和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 **（一） 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是指交易商参与仓单质押业务的商品棉已经过入库公证检验。公证检验棉参与仓单质押的应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 1、白棉 4 级（含）以上；
- 2、淡点污棉 2 级（含）以上的棉花数量不低于拟质押棉花总量的 95%；
- 3、断裂比强度 S4（含）以上；

4、公证检验证书在有效期内。

达不到上述颜色级规定要求的，主体马克隆值级为 C1 以及长度低于 28mm 的棉花参与仓单质押，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质押贷款比例相应降低。

## （二）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是指交易商参与仓单质押的商品棉未经过入库公证检验。未公证检验棉参与质押的应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原验颜色级一般应在白棉 3 级（含）；

2、淡点污棉 1 级（含）以上且长度应在 28mm（含）以上。

达不到上述规定要求的棉花参与仓单质押，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质押贷款比例相应降低。

## 第三节 棉纱、棉浆粕、涤纶和粘胶仓单质押质量要求

**第九条** 参与仓单质押的棉纱应为国产 32 支普梳环锭纺纯棉纱或国产 40 支精梳环锭纺纯棉纱，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32 支普梳环锭纺纯棉纱、百米重量变异系数不高于 2.2%；条干均匀度不高于 15.5%；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不高于 9.0%；十万米纱疵指标不高于 10 个。

40 支精梳环锭纺纯棉纱、百米重量变异系数不高于 2.0%；条干均匀度不高于 13.5%；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不高于 8.0%；十万米纱疵指标不高于 5 个。

（二）棉纱生产日期不超过 90 天。

**第十条** 交易商开展粘胶短纤融资业务需要具备几个条件：

（一）货物必须存放在室内；

粘胶短纤的生产厂家需在限定可开展业务的生产厂家名单内（质押的粘胶短纤仅限于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9家企业生产。其中，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属于一线生产厂家，融资比例不高于货值65%，其它生产厂家顺降5%）；

（二）申请融资总量超过1000吨时，应属于自用性周转库存，且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其2个月使用量；

（三）融资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月。

**第十一条** 参与质押业务的棉浆粕、涤纶和粘胶的质量要求由交易市场和交易商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节 籽棉质押业务**

**第十二条** 籽棉质押是指棉花加工企业（以下简称“轧花厂”）或棉农等货权人将存放在轧花厂的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内的籽棉以及由籽棉加工产出的全部皮棉及棉副产品通过交易市场质押给交易市场合作金融机构以获得贷款的一种业务模式。

**第十三条** 籽棉质押业务中涉及的质押商品是指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棉花加工企业籽棉及棉副产品监管实施办法》准入的交易商在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内收购的全部籽棉、加工产生的全部皮棉和棉副产品。货权人的在厂质押商品由交易市场派员驻厂监管，并通过采取巡厂监管、盯市管理等措施和手段，确保籽棉收购加工环节真实规范，有效保障在厂籽棉、皮棉以及棉副产品等质押商品的存放安全和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籽棉质押业务的开展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籽棉质押管理办法（2024年度征求意见稿）》执行。

### **第三章 仓单质押利息、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 **第一节 仓单质押利息计算标准**

##### **第十五条 仓单质押利息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仓单质押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利息＝质押款×质押资金利率×计费期间。

其中：1、质押款为合作银行的放款金额；2、质押资金利率为合作银行确定的贷款利率；3、计费期间为合作银行放款次日起，至交易商或第三方将质押仓单所载商品核定的融资本息汇至合作银行之日止；4、合作银行直接向交易商收取仓单质押利息。

**第十六条** 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标准，并提前对外公布。费用标准调整后参与仓单质押业务的交易商，应依据调整后的标准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质押商品价格指数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或者现货价格急跌急涨时，为控制风险，交易市场有权在告知交易商后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质押比例，交易商应依据调整后的质押比例参与仓单质押业务。

**第十八条** 为便于划转相关费用，交易商可在交易市场存放一定数额的资金。

交易商可通过汇款方式支付仓单质押业务的相关费用，也可授权交易市场从资金账户或销售货款中划转相关费用。

## **第二节 皮棉仓单质押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十九条** 依据业务类型以及不同合作银行的要求，商品棉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同。

贷款比例=质押款÷货值

### **（一）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根据仓单质押棉放款时存放仓库的地区和采摘方式，分别按照相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并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即仓单质押棉质量差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85%。

仓单质押棉所对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为：存放在内地仓库按照中国棉花价格指数全国加权均价(3128B)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存放在新疆仓库手摘棉按照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新疆地区（3128B）价格，存放在新疆仓库机采棉按照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新疆机采提货参考（3128B）价格。

如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连续超过 2 个工日累计跌幅达到 3%以上时，按照孰低原则，以仓单质押

棉相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中价格较低者为准,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85%。

## (二) 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

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时入库等级一般不应低于 4127 或 2227 级,仓单质押棉为新疆棉,参照相邻批次的质量指标核算货值,仓单质押棉为地产棉,交易商提交质押棉的质量指标情况,业务所属办事处进行确认后,核算仓单质押棉的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70%。

长绒棉和已通关进口棉参与仓单质押业务,贷款比例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长绒棉:按中国长绒棉价格指数(236)价格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65%。

2、已通关进口棉:根据商检证书结果,按照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85%。

## **第二十条** 仓单质押期限

已参与网络融资仓单质押业务的期限为自质押生效之日起的 180 天以内。

## **第二十一条** 仓单质押服务费收取标准

交易市场将自合作银行获得的资金支付给交易商之日起计算服务费,服务费按照交易市场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 **第三节 棉纱仓单质押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纱线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近月合约结算价（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以及入库棉纱的重量质量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65%。

达不到交易市场棉纱质量要求的进口棉纱参与仓单质押，按交易市场和交易商双方协商的仓单质押贷款比例办理仓单质押。

**第二十三条** 棉纱仓单质押期限自质押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服务费收取参照皮棉仓单质押标准执行，如棉纱仓单质押期限超过 90 天的，仓单质押贷款比例相应降低，具体情况由交易市场与交易商协商确定。

### **第四节 棉浆粕、涤纶和粘胶仓单质押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参考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棉浆粕、涤纶和粘胶价格以及有关商品的入库重量、质量，计算货值，仓单质押贷款比例不高于 65%。

**第二十五条** 棉浆粕的仓单质押期限自质押生效之日起的 150 天内。

**第二十六条** 棉浆粕仓单质押在 90 天（含）之内完成，服务费为 45 元/吨；超过 90 天，每超过 30 天（含）加收 20 元/吨，不足 30 天按 30 天计。

**第二十七条** 涤纶和粘胶的仓单质押期限、服务费收取标准由交易市场与交易商协商确定。

## 第五节 籽棉质押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

**第二十八条** 籽棉质押业务的贷款比例、期限与服务费标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籽棉质押管理办法（2024年度征求意见稿）》执行。

## 第四章 质押流程

**第二十九条** 质押流程涉及的质押商品包括皮棉、棉纱、棉浆粕、涤纶、粘胶等。

**第三十条** 质押程序包括：业务申请，提交质押商品，与合作银行签署融资协议及质押合同，合作银行放款，交易商还款，质押释放等。

**第三十一条** 质押流程：

（一）交易商按拟质押贷款银行要求，开立结算账户，并开通相应网络融资功能。

（二）交易商以其持有的质押商品，通过E棉网线上提交业务申请，接受交易市场审核。

质押金额=质押商品重量×质押单价

（三）交易市场将审核通过后的质押商品在线提交至相关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与交易商在线签订融资协议、质押合同，合作银行将信贷资金发放至交易市场账户，再由交易市场汇至交易商指定账户。

（四）融资期限到期前，交易商向合作银行付足融资本息及依据本办法向交易市场付足需缴付的相关费用，赎回质押商品。

**第三十二条** 根据合作银行的要求，交易商提交合作银行所需的全部材料。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可以随时、分批向交易市场或合作银行支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交易市场或合作银行确认交易商已清偿相关融资本息、已结清相关费用后，办理质押商品释放。

根据交易市场授权、或合作银行通过交易市场授权，交易商可随时通过交易市场交易业务销售质押商品，交易商以销售货款归还质押融资本息。交易商若通过交易市场交易业务销售质押商品，实现销售时间应在质押融资到期前。

质押商品已在交易市场销售，或交易市场确认交易商融资本息及相应费用到账后，交易商可申请办理相应质押商品释放手续。

**第三十四条** 籽棉质押业务的质押流程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籽棉质押管理办法(2024年度征求意见稿)》执行。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五条** 仓单质押有效期内，若质押商品价格（按照质押皮棉存放仓库的地区和采摘方式所对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即在押仓单质押棉质量差价的加权平均值，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下降至约定追保价位或质押比例超过规定比例，交易市场有权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

关费用或补交保证金，补交保证金数额由交易市场核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商，交易商应在收到交易市场发出的补交保证金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当日）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否则交易市场有权依据本办法第七章规定处置质押商品。

**第三十六条** 质押皮棉的约定追保价位计算公式为：

约定追保价位（元/吨）=质押单价（元/吨）×1.15

如交易市场向交易商发出补交保证金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当日），质押商品价格下降至约定处置价位或高于规定比例，交易市场有权依据本办法第七章随时处置有关质押商品。

质押皮棉的约定处置价位计算公式为：

约定处置价位（元/吨）=质押单价（元/吨）×1.125

**第三十六条** 质押长绒棉、棉纱、棉浆粕、涤纶、粘胶的价格参考该类商品行业网站发布的价格指数或市场价格确定。

质押长绒棉和棉纱的约定追保价位计算公式为：

约定追保价位（元/吨）=质押单价（元/吨）×1.25

质押棉浆粕、涤纶、粘胶的约定追保价位计算公式为：

约定追保价位（元/吨）=质押单价（元/吨）×1.3

若质押仓单所载商品已通过交易市场销售，则不受此款限制。

当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价格稳定且超过约定追保价位维持超过5-10个工作日时，可以视实际情况

释放保证金。其他品种根据实际情况释放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质押有效期内，若交易商出现信誉不良、债务纠纷等情况，交易商应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交易市场相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交易商参与未公证检验棉仓单质押业务时，若皮棉经过公证检验后白棉 4 级(含)或淡点污棉 2 级(含)以上皮棉达不到质押总量的 95%以上，交易市场有权降低仓单质押贷款比例，或者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的皮棉如需移库，交易商须通过交易市场物流配送进行移库。

**第四十条** 籽棉质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籽棉质押管理办法(2024 年征求意见稿)》执行。

## **第六章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第四十一条** 质押有效期内，交易市场以及与交易市场合作的期货公司可为参与仓单质押业务的交易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十二条** 仓单质押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按照交易市场与交易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四十三条** 籽棉质押业务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籽棉质押管理办法(2024 年征求意见稿)》执行。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商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质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交易商未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二）质押商品对应价格指数下降至约定价位或质押比例超出规定比例，交易商未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或未补足保证金；

（三）交易商信誉、债务等原因，交易商未按交易市场要求，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四）因质押商品经公证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交易商未按交易市场要求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五）其他违反约定或严重影响交易市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如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商违约情形，交易市场有权自行或接受合作银行委托处置质押商品。

**第四十六条** 所有处置的违约质押商品均通过交易市场进行结算，因处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商承担。

交易商应配合交易市场处置违约质押商品，并按要求及时与买方签署购销合同、进行仓单背书转让、提货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交易商不配合对已处置商品的仓单进行背书转让，则交易市场有权强制变更已处置商品的货权；如交



易商不配合向买方开具已处置商品价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交易商承担开票费用，同时应承担由此给买方、交易市场造成的损失，买方、交易市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向交易商主张权利。

**第四十七条** 交易市场依据本办法规定处置违约商品取得的货款将用于抵扣交易商对交易市场的全额应付货款或对合作银行的应付融资本息及应付质押业务的相关费用、质押商品的交易费用、期货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仓储、保险等费用。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的货款剩余部分可划至交易商资金账户，或根据交易商要求汇回交易商银行账户；如货款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交易市场有权通过交易商资金账户继续进行扣除或要求交易商补足差额。

**第四十八条** 交易商参与质押业务时，如发生违约行为，交易市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并无需征得交易商同意：

- （一）暂停交易商就仓单项下商品所进行的交易；
- （二）处置交易商除质押棉以外的其它在库皮棉弥补损失；
- （三）依法追索；
- （四）通过套保或购买期权的方式进行期货操作；
- （五）交易市场认为应采取的其它措施。

## 第八章 违约商品处置

### 第一节 皮棉

**第四十九条** 质押皮棉违约处置方式包括：竞卖交易、协商交易、期货交易等。

（一）竞卖交易处置方式。首日卖出起报价为处置当日对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并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的 90%，交易商以此向上加价，最终以最高价成交。如未成交，次日以低于上一日卖出起报价的 5%作为起报价，依此类推，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二）协商交易处置方式。交易市场以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对违约质押皮棉进行处置：

1、一口价成交方式。参考当日对应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质量差价标准，与 3 家以上有购买意向的交易商对违约质押商品棉进行协商询价后确定成交价格。如未成交，次日以低于上一日协商底价的 5%作为协商底价，依此类推，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2、基差成交方式。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与 3 家以上交易商进行基差询价确定基差价格，签订《棉花购销合同》进行交割。若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成功点价销售，则在第四个工作日开始结合市场行情进行降价处置，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3、期货交易处置方式。交易市场以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选择质押棉所适合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合约卖出，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第五十条** 在按照第四十九条处置违约商品过程中，交易市场以保证合作银行信誉和收回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有权自主选择质押皮棉的违约处置方式。

若违约棉为未公证检验棉，交易市场有权在处置的同时将未公证检验棉花申请公证检验，公证检验的费用由交易商承担。违约棉如存放在新疆监管仓库，交易市场有权将其移至新疆或内地的交割仓库。移库、公证检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商承担。

## 第二节 棉纱

**第五十一条** 质押棉纱违约处置方式。

交易市场以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参考当日同等级中国纱线价格指数或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近月合约结算价（采用孰低原则，以两者中价格较低者为准），与3家以上有购买意向的企业对违约质押棉纱进行协商询价后确定成交价格。如未成交，次日以低于上一日协商底价的5%作为协商底价，依此类推，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 第三节 棉浆粕、涤纶和粘胶

**第五十二条** 质押棉浆粕、涤纶和粘胶违约处置方式。

交易市场以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参考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相关商品的价格指数及现货市

场价格，与 3-5 家有购买意向的交易商对违约质押棉浆粕、涤纶和粘胶进行协商询价后确定成交价格。如未成交，次日以低于当日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相关商品的价格指数的 5% 作为协商底价，依此类推，直至成交并实现实物交割。

#### **第四节 籽棉及棉副产品**

**第五十三条** 在厂质押籽棉及棉副产品违约处置方式。

籽棉质押业务已生产的皮棉按照第四十九条进行违约处置，交易市场以保证合作银行信誉和收回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原则，有权自主选择质押皮棉的违约处置方式。

如籽棉未加工成皮棉时，可通过期货套保或预售等方式进行处置，籽棉质押货权人有义务将收购的籽棉全部加工成皮棉和棉副产品，并配合完成处置。棉副产品参考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相关商品的价格指数及现货市场价格，与 3-5 家有购买意向的交易商询价后确定成交价格。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籽棉质押管理办法

(2024 年度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籽棉质押业务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各环节安全、有序运转,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籽棉质押业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籽棉质押是指棉花加工企业(以下简称“轧花厂”)或棉农等货权人将存放在轧花厂的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内的籽棉以及由籽棉加工产出的全部皮棉及棉副产品通过交易市场质押给交易市场合作金融机构以获得贷款的一种业务模式。

开展籽棉质押业务的主体仅限于籽棉货权人。籽棉货权人如不是交易市场交易商,须申请成为交易市场交易商后方可办理籽棉质押业务。

**第三条** 籽棉质押业务中涉及的质押商品是指在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内收购的全部籽棉、加工产生的全部皮棉和棉副产品。

**第四条** 籽棉质押业务中涉及的在厂质押商品由交易市场派员驻厂监管,并通过采取巡厂监管、盯市管理等措施和手段,确保籽棉收购加工环节真实规范,有效保障在厂籽棉、皮棉以及棉副产品等质押商品的存放安全和资金安全。

## 第二章 质押模式和费用标准

**第五条** 籽棉质押由交易市场合作银行向货权人提供贷款，货权人按合同要求将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质押给合作银行或质权人。

### **第六条** 籽棉质押利息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籽棉质押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利息=质押款×质押资金利率×计费期间。

其中：1、质押款为合作银行发放某笔籽棉收购资金日的贷款；2、质押资金利率为合作银行确定的籽棉贷款年化利率水平（具体按日计算）；3、计费期间为合作银行放款之日起，至轧花厂加工出的皮棉存入指定监管仓库之日止。

籽棉质押利息由合作银行直接向轧花厂收取，具体按轧花厂、合作银行、交易市场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 **第七条** 皮棉在库质押利息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籽棉货权人将轧花厂加工出的皮棉存入监管仓库后，在库皮棉货权人的质押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利息=质押贷款额×质押资金利率×计费期间。

其中：1、质押贷款额=皮棉在库量\*期货主力合约价格\*85%；2、质押资金利率为合作银行确定的皮棉贷款年化利率水平（具体按日计算）；3、计费期间为轧花厂加工出的皮棉存入指定监管仓库之日起，至皮棉货权人将质押融资本息归还给合作银行之日止。皮棉质押利息由合作银行直接向皮棉质押货权人收取，具体按皮棉货权人、合作银行、交易市场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八条** 皮棉质押货权人如与籽棉质押货权人一致，则皮棉质押贷款发放之日视同籽棉质押贷款的还款之日，皮棉质押的发放金额视同籽棉质押的还款金额。

**第九条** 原则上，籽棉货权人提供不低于籽棉收购资金额的 15%作为自筹资金，籽棉质押比例不高于质押商品货值的 85%，其中，籽棉如为散花，则自筹资金不低于 20%。

**第十条** 原则上，籽棉货权人需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籽棉全部加工和皮棉全部入库，并完成全部棉副产品的销售或具备不再需要交易市场派员驻厂监管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厂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的监管服务费和质押服务费分别计算，各自收费标准由交易市场另行公布。

### 第三章 质押流程

**第十二条** 籽棉质押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申请、受理审核、银行放款、还款赎货等环节。

#### **第十三条** 业务申请

籽棉质押货权人以存放在轧花厂的纳入交易市场监管的籽棉作为质押商品，向交易市场提交籽棉质押融资申请。籽棉质押货权人按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和准备好在厂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质押手续后，报交易市场和合作银行审核。

#### **第十四条** 受理审核

籽棉质押货权人向交易市场提交质押申请，经交易市场审核通过后将融资申请及支付明细推送至合作银行。

## **第十五条 银行放款**

根据交易市场推送的融资申请，经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向籽棉质押货权人发放贷款。如籽棉质押货权人为轧花厂，合作银行核实轧花厂自筹资金到账后，按照支付明细将自筹资金及贷款一并受托支付给棉农。

## **第十六条 还款赎货**

籽棉质押货权人还款赎货分为皮棉销售还款和棉副销售还款。

### **1、皮棉销售还款**

籽棉质押货权人提交皮棉质押还款申请并将质押款归还给合作银行，以及相关费用完成结算后，由交易市场为有关批次皮棉办理解除质押和监管手续。

如货权人将质押皮棉通过交易市场销售，或办理交易市场其他业务的，按交易市场现行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 **2、棉副产品销售还款**

籽棉质押货权人提交棉副产品销售还款申请并将货款汇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确认收到货款后，籽棉质押货权人可申请对应数量棉副产品出厂。经交易市场及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质押货权人在厂监管的棉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回款可继续用于支付籽棉采购的货款。

##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交易市场对籽棉质押货权人的包括在厂纳入监管的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的质押商品价值进行动态估算，质押商品价值动态估算的依据为：

质押商品价值=未加工籽棉折算皮棉重量\*皮棉价格+未加工籽棉折算棉副产品重量\*棉副产品价格+在厂皮棉数量\*皮棉价格+在厂棉副产品数量\*棉副产品价格。其中，皮棉价格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结合基差计算，棉副产品价格为中国棉花信息网公布的轧花厂所在区域范围的棉副产品市场价格。

**第十八条** 交易市场对在厂纳入监管的籽棉、皮棉和棉副产品的质押比例计算依据为：质押比例=贷款余额÷质押商品价值

质押比例控制在 85%以内时可正常放款，质押比例超过 85%时停止放款。如质押比例达到 90%，交易市场向交易商发出补交保证金通知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当日），若交易商不能按要求正常追保，交易市场有权处置相关质押商品。

**第十九条** 籽棉收购期间轧花厂出现抢收籽棉导致收购成本和市场价格倒挂，收购系统录入质量和重量不符等可能导致籽棉质押业务出现风险的情况，交易市场有权采取降低质押比例、停止贷款和要求提前还款等措施。

## 第五章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第二十条** 交易市场以及与交易市场合作的期货公司可为籽棉质押货权人对已采购的籽棉和加工完成的皮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如质押货权人通过交易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市场只接受质押货权人委托交易市场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相应合约卖出期货开仓或采购场内看跌期权。如质押货权人通过交易市场合作期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市场可接受质押货权人委托期货公司以期货或场外期权的方式进行期货或期权套期保值。

**第二十一条** 本棉花年度质押货权人通过交易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持有期货头寸的总数不能超过本棉花年度加工皮棉数量。

籽棉质押货权人的持有期货头寸的总数不能超过交易市场代为持有的库存籽棉重量的 36%与加工完成的皮棉重量的总和，实际衣分率较高的籽棉质押货权人参考其往年衣分率，最高不超过 38%。

允许籽棉质押货权人持仓头寸向远期合约移仓。

**第二十二条** 质押货权人需在进入交割月前一个月的 20 号前提供对应开仓数量的期货仓单用于交割。若不能提供足量期货仓单的，需做平仓或移仓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约定事宜按照交易市场与交易商

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 第六章 违约处置

**第二十四条** 籽棉质押业务违约商品处置方式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2024年度征求意见稿)》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